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_____ 号

穗开规地(2018)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No. 201810200027

用地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火村社区经济联社
用地项目名称	黄埔区东区街火村旧村改造项目（一期复建区）
用地位置	黄埔区开源大道以东、瑞和路以西
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R2）、公共交通场站用地（S41）、城市道路用地（S1）
用地面积	柒万壹仟伍佰贰拾壹平方米（总用地面积71521平方米，其中城市道路用地面积6948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64573平方米）
建设规模	-----

附图及附件名称

规划条件及红线图按《关于重新确认火村旧村改造项目（一期复建区、一期融资区）规划条件的函》（穗开国规设[2018]36号）及《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申请核发火村旧村改造项目规划条件的复函》（穗开国规设[2017]58号）文执行。

附加说明：

- 1、本证依据《关于对我区东区街火村社区“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穗萝府〔2013〕33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017-440116-47-03-011848）、《关于火村三旧改造项目申请用地预审的复函》（穗开国规函〔2017〕616号）、《关于重新确认火村旧村改造项目（一期复建区、一期融资区）规划条件的函》（穗开国规设[2018]36号）核发。
- 2、随证注销原火村旧村改造项目一期复建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开规地[2018]5号）。
- 3、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内向土地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用地。逾期未申请用地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